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 A

公告编号：2019—033

债券代码：112225

债券简称：14 恒运 01

债券代码：112251

债券简称：15 恒运债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 2×460MW 级“气代煤”热电冷 联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9 年 7 月 23 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 2×460MW 级“气代煤”热电冷联产项目的议案》。同意：

1、公司以动态投资不超过 317,564 万元建设广州开发区东区 2×460MW 级“气代煤”热电冷联产项目。并依法成立项目公司——广州恒运东区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负责项目的建设和运营。该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 80000 万元，为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2、授权公司经营班子代表公司董事会，根据法规按照程序办理本次设立全资项目公司及投资广州开发区东区 2×460MW 级“气代煤”热电冷联产项目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各种协议文件、证照办理、落实投入资金并控制建设成本等。

本次增资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已经按程序完成了向广州开发区国资局报备，并取得了同意备案的批复。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投资主体为本公司，无其它投资主体。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本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出资。

2、标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广州开发区东区 2×460MW 级“气代煤”热电冷联产项目。

（2）项目地点：广州市开发区开发大道东区东恒街 18 号。

（3）项目服务范围：替代广州恒运东区热力有限公司原有 3×35t+2×75t 供热锅炉，为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持续稳定供应热负荷，并兼顾周边地区稳定增长的工业热负荷，同时承担广州区域电负荷，对广州电网形成支撑。

（4）设立项目公司：

公司名称：广州恒运东区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分期出资。

经营范围：电力供应；火力发电；热力生产和供应；管道工程施工服务（输油、输气、输水管道工程）；管道设施安装服务（输油、输气、输水管道安装）；建筑物电力系统安装；节能技术推广服务；

机电设备安装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工程环保设施施工；环保技术推广服务。（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该项目公司为本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5）项目拟建规模：根据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份出具的《广州开发区东区 2 × 460MW 级“气代煤”热电冷联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静态总投资 299,672 万元，动态投资为 317,564 万元（包含#6、#7 号机组及热力公司 5 台锅炉关停损失费），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前）为 16.87%，投资回收期为 7.56 年。该项目投资的 30%为项目公司资本金，其余 70%的资金为银行贷款。由项目公司负责该项目的建设及运营。

（6）建设周期：第一台机组计划于 2022 年 12 月投产，第二台机组计划于 2023 年 3 月投产。机组发电年利用小时数 4500 小时。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投资主体为本公司，无其它投资主体，无需签署交易协议。公司经营班子将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授权办理此次投资的相关工作。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目的

顺应国家节能降耗减排、优化电源结构、发展清洁能源的政策导向，贯彻落实公司“立足主业、择业发展、创新发展、科学发展”的战略，做大做强公司主业，增强公司主业核心竞争力，

（二）存在风险

1、能源风险：包括燃料供应和运输、燃料的价格和品质等存在不确定性。

2、市场风险：主要是电量及电价存在不确定性，此外，需制定合理供热价格，以利于集中供热的推广和用热负荷的落实。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主业为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目前主要是燃煤机组。在国家严格控制燃煤发电机组、大力发展清洁能源的背景下，公司投资建设 2×460MW 级“气代煤”热电冷联产项目是推动清洁能源发展、做大做强主业、促进公司持续发展的重大举措。有利于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根据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份出具的《广州开发区东区 2×460MW 级“气代煤”热电冷联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前）为 16.87%，投资回收期为 7.56 年（实际经济效益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另一方面，由于本项目投产后 3 个月内，需关停公司#6、#7 机组以及子公司东区热力公司 5 台供热锅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的规定，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因此，需对关停资产的折旧年限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经测算（未经审计），本次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调整对公司的财务影响为：

1、固定资产折旧：预计 2019 年增加约 0.40 亿元，预计 2020 年增加约 1.21 亿元，预计 2021~2022 年每年增加约 0.74 亿元，预计

2023 年增加约 0.37 亿元。

2、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预计 2019 年减少约 0.40 亿元，预计 2020 年减少约 1.21 亿元，预计 2021~2022 年每年减少约 0.74 亿元，预计 2023 年减少约 0.37 亿元。

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预计 2019 年减少约 0.40 亿元，预计 2020 年减少约 1.21 亿元，预计 2021~2022 年每年减少约 0.74 亿元，预计 2023 年减少约 0.37 亿元。

六、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